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8〕5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26日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我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鼓励和引导教师潜心教学，表彰在教学一线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时间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以下简称教学奖）原则上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人员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从事本科、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基本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在本科、研究生教学一线工作，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近三学年每学年均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且能够完成聘任岗位教学工作量。

3.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及同行好评，近三学年每次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均在参与评教教师的排名前 50%。

4. 近三学年无教学事故发生。

5. 连续参赛教师，三年内的参赛课程不得重复。上一年度

获得教学奖比赛一等奖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参加下一年度的教学奖比赛。

四、组织领导

教学奖评选分为学院推荐（初赛）和学校评比（决赛）两个阶段。学院成立教学奖初赛评审组，负责审核申请人参赛资格，组织初赛，确定推荐人选。学校成立教学奖决赛评审专家组，负责决赛各环节的评审工作。

五、决赛评选规则及办法

决赛评选由日常课堂教学评价、教学资料（源）评价、教学业绩情况、近三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公开示范课五个环节及附加分部分组成，分值分别占 30 分、20 分、15 分、5 分、30 分、5 分。（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具体要求如下：

1. 日常课堂教学评价

专家组通过不定期随堂听课的方式，对参赛教师的日常课堂教学做出评价。每位参赛教师被听课不低于 2 次，听课专家不少于 5 人（评价标准见附件 1），专家的平均分为参赛教师的得分。

2. 教学资料（源）评价

专家组对参赛教师近三学年的教学资料随机调阅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 2）。教学资料包括一门课的教学日历、一个自然班的试卷、学生论文 5 篇、日常指导学生情况记录、在线开放课程的使用等。各评委的平均分为参赛教师的得分。

3. 教学业绩情况

参赛教师填报附件 3，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近三学年的教学业绩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政教〔2018〕11号）的规定进行审核量化。教学业绩得分最高的教师该项分值为15分，其他教师按照“（教师教学业绩得分/教学业绩最高分）×15”的计算办法计算该项得分。

4. 学生评教成绩评价

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对参赛教师近三学年的学生评教成绩赋分（评价标准见附件4），将参赛教师近三学年的评教成绩平均分排序，成绩最高的教师该项分值为5分，其他参赛教师依次得分递减0.1分。

5. 公开示范课

专家组对参赛教师的教学进行现场评比（评价标准见附件5），计算各评委的平均分为参赛教师的得分。

6. 附加分部分

专家组对参赛教师近三学年在师德师风及教学业绩（政教〔2018〕11号未包含的）等方面采用附加分方式进行评价，该项得分不高于5分。

7. 综合评定

根据参赛教师的日常课堂教学评价、教学资料（源）评价、教学业绩情况、学生评教成绩评价、公开示范课成绩、附加部分等各项得分计算总分，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教学奖”各等

级的获奖人员。若总分相同的，再依次按照学生评教成绩、公开示范课成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获奖人员。

8. 学校审批

将各等级获奖人员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按规定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9. 为保证教学奖比赛的公平、公正，学校将对参赛选手的教学资料、教学业绩及学生评教成绩等进行公示，日常课堂教学及公开示范课将全程录像，保留影像资料。

10. 教学奖相关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六、奖励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按照《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业绩认定量化管理及奖励办法》（政教〔2018〕11号）规定执行。

七、其他

1. 获奖选手在评选期间一旦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将取消其教学奖获奖荣誉称号，收回奖金，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各二级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学院教学奖评比办法并进行适当奖励。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选暂行管理办法》（政教〔2013〕89号）同时废止。

4.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随堂听课记录表
2.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教学资料（源）评价标准
3.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教学业绩情况表
4.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评教成绩附分表
5.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示范课听课记录表
6.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附加分项目附分标准

附件 1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随堂听课记录表

开课学院（部）		授课教师		职 称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上课时间	年 月 日 星期 第 节				
授课内容					
序号	基本评价项目			分值	得分
1	遵纪守法，教态大方、得体，教学文件、资料齐备、规范。			2	
2	备课认真，语言规范生动，熟悉课程内容，运用自如。			2	
3	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合理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1	
4	教学设计规范、合理，课堂组织严谨，具备掌控课堂教学的能力。			5	
5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符合教学实际需要，能够做到因材施教。			2	
6	教学手段多样，能够有效、合理地利用在线开放课程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板书。			3	
7	教学内容充实，信息量适当，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能反映或联系本学科发展的新动向、新进展、新成果。			5	
8	授课内容重点、难点突出，阐述问题准确，思路清晰。			6	
9	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与学生互动良好，课堂气氛融洽。			2	
10	课内时间利用充分，顺利完成该堂课的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的。			2	
小 计				30	
听课人签名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教学资料（源）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赋分	备注
1. 教学日历填写 (1分)	1.1 完整性和美观性 (1分)	(1) 完整、美观。(1分) (2) 缺失严重、不美观。(0分)		
2. 试卷情况 (9分)	2.1 试卷命题 (3分)	(1) 试卷命题与大纲吻合度较高, 试题难易程度适中, 卷面分值比例合适, AB 卷重复率符合要求, 卷面排版美观等。(3分) (2) 试卷命题与大纲存在 20 分以上的出入、AB 卷重复率超过 20 分、卷面出现重大失误(如缺少选项等)、卷面分值计算错误等, 出现一项即为 0 分。(0分)		该项得 0 分即取消比赛资格。
	2.2 试卷批阅 (4分)	(3) 试卷批阅能够按照标准答案准确批阅, 卷面核分准确无误。(4分) (4) 卷面批阅单份试卷分值 10 分以上(含 10 分)或出现问题试卷占总比 20%以上(含 20%)(0分)		该项得 0 分即取消比赛资格。
	2.3 试卷分析 (2分)	(5) 试卷分析能够有针对性的发现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 并能够提出具体的解决问题的办法。(2分) (6) 试卷分析简单, 空洞无物, 没有进行有效的教学、学习分析。(0分)		

3. 指导学生论文 (4分)	3.1 规范性 (2分)	(1) 论文所有指导程序都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规范操作;论文格式规范。(2分) (2) 论文指导环节存在严重错误、漏洞等明显不符合学校要求的方面。(0分)		
	3.2 指导质量 (2分)	(3) 教师填写评语能够针对每位学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填写,确实对学生论文起到指导作用,学生论文撰写水平较高。(2分) (4) 教师填写评语千篇一律,没有根据每位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有效的指导,学生论文撰写水平较低。(0分)		
4. 日常指导学生 情况 (4分)	4.1 指导方式 (1分)	(1) 能够运用多种方式指导在课余时间指导学生学业,包括微信群、QQ群、网络学习平台、与学生见面等。(1分) (2) 没有与学生沟通交流的方式和渠道。(0分)		
	4.2 平时成绩依据 (3分)	(3) 有课后批改学生作业、讨论等的详细记录和可查询的原始资料。(3分) (4) 没有为学生批改作业、讨论等的记录和可查询的原始资料。(0分)		
5. 在线课程资源 (2分)	5.1 建设及使用 (2分)	(1) 已建设在线课程资源并有效使用。(2分) (2) 没有建设在线课程资源。(0分)		

注:本标准只规定了各项评分要素评分标准的最高分和最低分,评委可在不高于该项评分标准分值的情况下确定教师得分情况,分数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5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示范课听课记录表

教师姓名		听课时间	
授课内容			
序号	评 价 项 目	分值	得分
1	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合理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2	
2	教态大方、得体，教学文件、资料齐备、规范	1	
3	备课认真，语言规范生动，熟悉课程内容，运用自如	4	
4	教学设计规范、合理，课堂组织严谨，具备掌控课堂教学的能力	3	
5	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符合教学实际需要	4	
6	教学手段多样，能够有效、合理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能够合理运用板书	3	
7	授课内容重点、难点突出，阐述问题准确，思路清晰，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6	
8	教学内容能反映或联系本学科发展的新动向、新进展、新成果	2	
9	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	
10	时间利用充分，顺利完成规定时间内的教学任务，达到教学目的	1	
合 计		30	
听课人签名			

附件 6

山东财经大学教学奖附加分项目附分标准

附加分项目	级别		分值
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取得的荣誉称号	省级（含教育厅）及以上称号		3 分
	省级（含教育厅）提名奖		2 分
	校级称号		1 分
由学校组织但未列入教学业绩管理办法规定的教学比赛项目	省级以上获奖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校级一等奖		0.5 分

说明：所有附加分项目得分不超过 5 分。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印发
